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 複審通知單

(本表外縣市、國外返台學生專用)

壹、學生資料：(家長填寫)

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	男、女	年 月 日	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關係	電話	手機
	父子、父女 母子、母女 其它：	公： 宅：	
畢業國小	畢業班級座號	戶籍地址(詳細)	
市公 縣私 立 國小	六年____班 座號：____	市(縣)	區
		路 街	段 里 巷 弄 號 樓 室

貳、優先分發入學資格審查：(含本市學生、外縣市學生、國外返台學生)，有下列情形[務必到校審查文件]

申請複審 (打勾)	●學區內有直系二等親建物所有權狀：(→直系二等親指學生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其他親屬不算)[優先分發入學]		
請 攜 帶	正+影	1、112年12月31日前設籍地址之建物所有權狀(以登記日期為準)。	
	正本	2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 或 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	
	正+影	3、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，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。	
ps:→若父母分別設籍在2間直系二等親房屋，攜帶:2間戶籍謄本(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)、2間建物所有權狀、學區這間水費或電費(當年度任一月份)			

申請複審 (打勾)	●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連續居住並設籍6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。[優先分發入學]		
請 攜 帶	正+影	1、法院之公證書及房屋租賃證明。	
	正本	2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 或 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	
	正+影	3、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，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。	

參、複審時間、地點，逾時恕不受理。★★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，請自行影印(黑白)後送至中正國中複審★★★
 複審時間:113/4/26(五)~ 5/2(四) 上午9:00-11:30 下午13:30-16:00。(六、日不上班)
 複審地點:本校二樓簡報室，電話：23916697分機221、222、223。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敬啟

優先分發入學複審結果

學生姓名(家長填寫)	畢業國小(家長填寫)

審查合格後國中蓋章

- 1、113/7/10(三):公布外縣市新生名單(中正國中校網)。
- 2、113學年度外縣市符合優先分發資格的學生，不需要線上登記與報到。
 ★★★家長:切記不要上網報到，避免系統錯誤★★★
 統一由設籍學校<中正國中> (7/10上午9-12點)辦理報到。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敬啟